

從清晨到傍晚，我們必須隨時祈禱

但願我們常常有勇氣在大庭廣眾前，按照我們神聖的信仰恆久的生活。《犁痕，46》

10月26日

只要我一息尚存，我將繼續宣揚：在每個時刻、機會和情況中，我們必須成為祈禱的靈魂，因為天主永不離棄我們。假如將天主的友誼視之為最後的靠山，可不是基督徒的態度，蔑視或忽略所愛的人是正常的現象嗎？顯

然不是，我們所愛的人不斷地出現在自己的談話、欲望和思念當中，無時無刻都念及他們，對天主也應當如此。

當我們如此尋求主，將整天轉變成與祂親密信賴的交談，這點我曾說過、寫過無數次，但我不厭其煩，因為上主以身作則地教導我們，這正是我們必行之事：從清晨到傍晚，從傍晚到清晨，我們必須隨時祈禱。當萬事順遂：「感謝你，我的天主！」假如陷於困頓：「主，不要離棄我！」我們的天主「良善心謙」（瑪11：29），不會忽視我們的祈求，也不會冷眼看待我們，因為祂親自告訴過我們：「你們求，必要給你們；你們找，必要找著；你們敲，必要給你們開。」（路11：9）《天主之友·247》

we-have-to-pray-at-all-times-from-morning-to-night/ (2026年2月5日)